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冠宇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